安农〔2022〕130号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组织申报生态循环

农业示范点项目建设的通知

各乡镇：

根据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及《安溪县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2022年度总体工作方案》的工作要求，拟在我县建设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1家, 请各乡镇积极组织有条件的规模畜禽养殖企业申报，我局将从各申报的养殖企业中择优选取1家组织建设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取得相应的工商营业执照,且养殖场不在禁养区、基本农田、生态公益林、生态红线范围内，猪当量存栏250头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，同时，本次申报建设内容无列入相似财政补助。

二、建设内容和目标

重点建设畜禽粪污收集、贮存、输送、处理、利用等环节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。实现“一控制（控制用水量）、两分离（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）、三配套（沼气池、沼液储存池和阳光棚储粪间）、末端利用（沼液消纳管网）”的建设目标。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5%以上，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%。

三、项目建设时间

2022年9月—2022年12月。

四、资金补助方式

该项目财政补助资金20万元，按照财政补助资金不超过项目总投资50%要求，采取“先建后补”的方式，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财政补助资金。

五、申报材料报送

申报对象填写《安溪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项目建设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和《安溪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项目建设承诺函》（附件2），经乡（镇）政府签署意见后，连同营业执照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一式三份于2022年9月15日前报送至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农村生态能源站（县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802）。

联系人:翁木森 联系电话:68792202

附件：1.安溪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项目建设申报表

2.安溪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项目建设承诺函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

2022年9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1

安溪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项目建设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养殖企业名称 |  | | 法人代表 |  |
| 养殖场地址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企业成立  或注册时间 |  | 养殖品种 |  | |
| 最大存栏数 |  | 目前存栏数 |  | |
| 种植消纳地情况 |  | 种植消纳地  面积（亩） |  | |
| 项目总投资  （万元） |  | 申请补贴资金  （万元） |  | |
| 项目单位简介 |  | | | |
| 项目申请建设内容（要标明建设数量） |  | | | |
| 项目实施成效预测 |  | | | |
| 本项目申报单位对以上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。并承诺项目实施后达到生态环保要求和资源化利用标准。  法人代表签名： （单位盖章）  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日期：　 年　月　日 | | | | |
| 乡镇人民  政府意见 | 分管领导（签字） ： （单位盖章）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| 分管领导（签字） ： （单位盖章）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

附件2

安溪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项目建设承诺函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承诺  内容 | 郑重承诺：  1.开展项目申报时，我单位（本人）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。  2.我单位（本人）申报的安溪县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项目建设内容，未在其他财政补助项目中获得过补助。  3.如我单位（本人）获得项目建设资格，保证按有关规定合规开展建设，按时、按质、按量完成项目建设内容，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，保证申报的项目建设内容将不再列入其他财政补助项目的补助内容。  4.在严格按批复内容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获得财政补助资金后，将持续加强项目后续管理，保证生态循环农业示范点项目建设目标要求。  5.违反上述承诺的，我单位（本人）将承担相应责任。 |
| 承诺方 | 项目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 2022年 月 日 |
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